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
承辦人：羅舒愉
電話：03-3386165
傳真：03-3320340
電子信箱：113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勞就字第1020022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2147A00_ATTCH1.doc、0022147A00_ATTCH2.doc、0022147A00_ATTCH3.doc、0022147A00_ATTCH4.doc、0022147A00_ATTCH5.pdf，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102年度青年工讀輔導方案」平時工讀(夜校生)、暑期工讀(日校生)招募簡章、報名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1月12日勞職規字第101050215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協助弱勢家庭大專以上學生有安全打工環境及貼補家用機會，辦理青年平時工讀及暑期工讀，提供其不同的體驗學習與開拓視野的機會，以利未來適性就業。
- 三、本計畫基本條件為設籍桃園縣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並以桃園縣特定對象之子女為優先。（詳閱附件）
- 四、惠請 貴單位轉發與刊登，並轉知所屬在校生知悉。
- 五、檢附本案平時工讀及暑期工讀招募簡章、報名表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府所屬機關

第二層決行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102/04/16
08:29:52

擬：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生輔組網站。
二、通知相關學生。
三、陳閱後存查。

學務處 侯東成

學務處生輔組 邱建翰
約用助理員

代為
決行

教官兼 陳武群
組長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 102.4.22

102年4月16日 登收文總字第(020004158)



5371-3574

學生事務處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楊慧綏、電話 (02)
85901195、傳真 (02)85902437、電子信箱
e7300017@evt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規字第1010502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貴府提報10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計畫核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102年度本基金補助計畫案，經本會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審查，並提本基金管理會第66次會議報告備查在案。所核定之計畫金額及審查意見，詳如「10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預算經費核定表」及「10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核定彙整表」，請預為規劃相關事宜。
- 二、請 貴府依前揭核定表及計畫執行，並以計畫為單位按期（如係辦理活動，請於活動前1個月）備函檢附實施計畫，掣據請款，活動結束後應於60日內辦理經費結銷，但至遲不得逾當年度12月30日。另依審查意見需先行修正再送審同意之計畫，補充或修正之相關事項，將不列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行政性評分項目。
- 三、復依本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地方政府未足額申請或計畫經費未獲核定，致經費賸餘時，由本會收回統籌受理地方政府另申請之提案，並依地方政府最近一期評鑑成績、行政作業配合度等項目，評選優良之地方政府及計畫，按優先順序核



給。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或重大經濟因素提送之計畫經審查後，得列入優先順序核配」。經核算102年度本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剩餘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計6,265萬5千元（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計5,496萬3千元、「外籍勞工管理」計769萬2千元），貴府如仍有經費需求，請於本（101）年12月28日前檢附計畫書3份及經費概算表6份送本會職業訓練局，以利審查。另依本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本（101）年度本基金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應於12月28日前繳回本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結案。

四、併附本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一份，請依式辦理各期經費結報，未依式辦理者一律退件處理，並列入績效考核計畫行政性評分項目。

五、102年度本基金總預算案刻依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中，如經審議後有所刪、減、凍時，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經費，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另，10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本基金總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前，依規定可動支經費不得逾本（101）年度執行數，屆時，本案核定之各項計畫，將依本（101）年度實際執行數據以撥補，請預為因應與調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勞工福利處（含附件）、本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含附件）、就業服務組（含附件）、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含附件）、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潘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10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預算經費核定表

縣市：桃園縣

單位：仟元

101.10.22

計畫類別		經費分配及核定	
促進國民就業	職業訓練	實際申請金額	31,488
		核定金額	29,718
	就業服務	實際申請金額	47,923
		核定金額	46,947
	身及特 心定障 礙對象	實際申請金額	9,279
		核定金額	9,139
	小計	分配金額(70%)	90,076
		實際申請金額	88,690
		核定金額	85,804
		剩餘額(註)	0
	外籍勞工管理	分配金額(30%)	38,604
		實際申請金額	38,570
		核定金額	38,570
		剩餘額(註)	0
	分配總額		128,680
	實際申請總金額		127,260
核定總金額		124,374	
核定剩餘金額(註)		0	
專案補助進用「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增額人員所需經費		150	

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地方政府未足額申請或計畫經費未獲核定，致經費賸餘時，由本會收回統籌受理地方政府另申請之提案，並依地方政府最近一期評鑑成績、行政作業配合度等項目，評選優良之地方政府及計畫，按優先順序核給。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或重大經濟因素提送之計畫經審查後，得列入優先順序核配。」

縣市別	編號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經費		進用臨時人員人數		審查意見
				102年度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102年度 申請人數	核定 比照本局臨 比時人員類別 人數	
桃園縣	11	就業服務	桃園縣政府102年度 「桃園活力墩-青年工 讀方案」	18,640	18,598			<p>審查意見</p> <p>同意先行提列，惟減列42,400元，並請補充或修正下列事項，俟修正計畫後再予審查，並重新核定（類屬上限不得逾初次送審金額）：</p> <p>一、本案應為101年度「桃園縣政府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之延續性計畫，請修正計畫名稱及基金用途概算表上半年度預算數。</p> <p>二、留一季（或半年度），期滿重新選用，使更多青年參與本計畫。</p> <p>三、請依101年6月29日就業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提送說明會會議紀錄，補充工讀計畫內容，並請修正案內「職前說明會」之課程配當時程規劃，以利審查。</p> <p>四、本案勞保費用請依「勞工保險費退還率故保位費及就業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故保位管理費分擔金額表」修正，另本案為自辦，不得編列管理費，請致以雜支項自編列，刪除42,400元。</p>

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_____。
(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姓名： (宅)		(公)		與申請人關係：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暑假前)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								

◎請按下列文件依序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表

◎請勿重複報名，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V	基本條件	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應蓋 10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無註冊章者補附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身分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扶助戶。(檢附本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檢附：a. 父或母其中 1 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b. 父或母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c.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父母一方為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檢附更生人證明、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及無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資格審核承辦人蓋章：

受理日期：102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文件不全，缺_____文件 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其他)

無工作切結書

(符合資格條件第 6、7 項報名者，其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 父/ 母，目前確實無工作，恐口無憑，特立此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

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青年暑期工讀輔導方案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縣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體驗學習、探索，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特辦理本方案。

二、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本人設籍桃園縣並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四年制技術學院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應蓋 10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無註冊章者補附在學證明）。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進用至額滿為止：

- 1、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生活扶助戶（檢附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檢附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
- 5、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
- 6、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需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無工作切結書）。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7、父母一方為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檢附更生人證明、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及無工作切結書）。
- 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不列入本計畫對象。

(三) 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 102 年 3 月 31 日前核發有效。

三、錄取名額：250 名。

四、薪資待遇：20,000 元/月(投保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

五、工讀地點：桃園縣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報名方式：

採通訊或親自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33001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羅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以寄送戳記為憑，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請以掛號寄出，並來電確認收件)；親自報名者請將相關文件送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羅小姐簽收。

(二) 報名日期：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 102 年 6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

八、辦理方式：

(一) 資格審查：

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二) 遴選方式：

1、公開抽籤日期：暫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進行公開抽籤(抽籤地點於公佈資格審查名單時一併公告)，除抽出正取名額 250 名外，並抽出候補名額 20 名，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各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mail，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2、如未超過所需名額，則特定對象一律錄取，若不足餘額則由一般對象之名單進行公開抽籤；抽籤後由業務單位依序分派用人單位。

九、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附則：

- (一) 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本人行庫存摺影本、私章、身分證、1 吋照片 1 張。
- (二)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正本，驗畢即歸還。
- (三)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有偽造、變造、造假，且是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旅遊、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
- (四) 工作期間保險事項由各服務機關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事宜，所需保費由各服務機關按勞工保險條例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 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六)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七)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其缺額由備取遞補。
- (八) 如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

十、辦理報到：10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準時報到(至桃園縣政府地下 2F 大禮堂)。

十一、洽詢電話：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

(03) 3322101 分機 6808—6809 或 (03) 3386165，羅小姐。

十二、相關資訊查詢：

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桃園鄉親就業 e 網：<http://ejob.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學生平時工讀輔導方案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縣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提供優質工讀機會，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累積職場經驗，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報名參加本方案。

本人設籍桃園縣並在學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夜校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4) 個人履歷表 1 份。(格式不拘，含前次工作經歷等內容)

(二) 除具備基本條件外，經甄試後成績相同者，以下列對象優先錄取：

- 1、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生活扶助戶(檢附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
- 5、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
- 6、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等資格文件)。

- 7、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需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無工作切結書)。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檢附更生人證明)。

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三)上述證明文件應以各權責單位102年3月31日前核發有效。

三、錄取名額：25名。

四、薪資待遇：20,000元/月(含勞、健保費)。

五、工讀地點：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

採通訊或親自報名：

請填妥報名表(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下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4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羅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學生平時工讀輔導方案(※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請以掛號寄出，並請來電確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15日止(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102年5月20日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八、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並於102年5月30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二)甄試：前項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得參加甄試，甄試時間及地點於公佈符合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倘若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九、錄取名單公告：

於102年6月18日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除

正取外，並依序公告候補名單，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十、附則：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1吋照片 2 張。
- (二)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均不得報名。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人員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人員薪額 6%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府 102 年工讀權益與規範事項規定辦理。
- (六)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視同放棄。
- (八)如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

十一、辦理報到：10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至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報到。

十二、洽詢電話：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 (03) 3322101 分機 6808、6809，承辦人羅小姐。

十三、相關資訊查詢：

桃園縣政府入口網：<http://www.tycg.gov.tw>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http://1hrb.tycg.gov.tw>

桃園鄉親就業 e 網：<http://ejob.tycg.gov.tw>

十四、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桃園縣政府 102 年度學生平時工讀輔導方案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里鄰)	□□□□□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基本條件	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在學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夜校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扶助戶。(檢附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本人有原住民身分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5.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在學證明、入伍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檢附：a. 父或母其中 1 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b. 父或母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c.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檢附更生人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1. 通過 2. 未通過 (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其他 _____)

無工作切結書

(如以特定對象第 7 點報名者，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 父/ 母，目前確實無工作，恐口
無憑，特立此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